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經智（歿）男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8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徐經智於檢察官提起本件公訴後之民國113年12月19日死亡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曾煒庭

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3867號

被告 徐經智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巷00號
居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徐豪駿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經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9月間，得知黃聰妹擁有塔位、蓮花罐、黃澄玉罐等權利，而主動聯繫黃聰妹，並至黃聰妹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之住處拜訪黃聰妹，自稱自己名叫「徐靖德」，並向黃聰妹佯稱：現有買方有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萬元之價格，購買黃聰妹擁有之塔位、蓮花罐及黃澄玉罐，其可為黃聰妹促成該筆買賣，但黃聰妹須先支付價金之一成即220萬元之保證金等語，以此虛構之話術，誑騙黃聰妹，使黃聰妹陷於錯誤，而於同年9月18日提領現金220萬元後，在統一便利商店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某門市交付徐經智，徐經智則同時以「徐靖德」為名，出具收據1紙交付黃聰妹，表示「徐靖德」已收到該筆保證金之意，致生損害於「徐靖德」。惟此後出售塔位之事即無下文，徐經智復斷絕聯繫，黃聰妹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黃聰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徐經智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(1)被告確實於107年9月18日，收受告訴人黃聰妹交付之220萬元之事實。 (2)被告確實以「徐靖德」為名，出具收據1紙交付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證人（下稱告訴人）黃聰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及證述（有具結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以「徐靖德」名義所製作，表示於107年9月18日收到告訴人交付之保證金220萬元之收據影本1紙	被告確實以「徐靖德」為名，出具收據1紙交付告訴人之事實。
4	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	告訴人曾於107年9月18日，於左列帳戶提領220萬元現金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偽造「徐靖德」署押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又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述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以「徐靖德」名義製作之偽造收據1紙，已為告訴人所有，但其上偽造之「徐靖德」署押，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。又被告於本件有220萬元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 記 官 施宇哲

04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39條之4、第216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0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09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0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16